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津南政复不受字（2024）145号

申请人：马

被申请人：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长虹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于2024年4月2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2024000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责令重新作出答复。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本案中，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7日向被申请人提交《天津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6日作出编号：2024000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于同日向申请人当面送达。故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明显超过六十日的法定申请期限，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